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

94年3月9日行政會議通過

99年6月23日99年度第4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08年3月27日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110年11月25日110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依「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」暨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，訂定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場地設備收入收支管理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
- 二、本要點所稱場地設備收入，係指本校提供場地設備所收取之收入，包括教室、會議室、運動場館、宿舍、停車場、餐廳與游泳館等本校管理之場地設備使用費。
- 三、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視場地設備之性質，訂定管理使用規定暨收費標準，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。
前揭規定除收費標準外，管理單位若有收取加班費與其他費用，應併同收費標準及計算方式於借用申請表說明與公告本校網站。
各場地設備管理單位應將申請表歸檔外，於每季將借用申請表與繳費證明編列流水號送總務處備查。
- 四、本校場地設備收入由學校統籌運用，其得支應之用途為「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訂之項目。
- 五、本校場地設備以優先提供本校教學單位、行政單位及學生社團使用為原則。使用單位應依核定用途使用，不得擅為轉租或轉借。
- 六、使用單位如需佈置場地設備時，應自行負責佈置，各項設備未經許可，不得擅自移動或架設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。使用單位如有毀損公物等情事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
- 七、使用單位使用本校場地設備時，如有影響教學、研究或其他校務運作之情事，或有違背政府法令、本校相關規定時，本校得立即停止其使用，使用單位不得異議，使用期間之安全概由使用單位負責。
- 八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中央機關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要點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